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

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8

采 购 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清单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7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99500 元
最高限价：8995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 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899500	899500	是	899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建设地点：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0:00至2024年10月24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944K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

联 系 人：史良

联系方式：13949503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9617697X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2 楼 2008 室
联 系 人：李俊涛
联系方式：13526110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良
电 话：1394950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3	代理机构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交货期	18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 3. 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

		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 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1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95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20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进行公示。
21	其它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夺丰水电站水力发电项目二次”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为参加磋商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为确保工程进度, 投标人可以现场踏勘, 以便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合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得规定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 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依法视为书面通知, 不再另行通知。

7.3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

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磋商过程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4 投标人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9.5 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 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机械、场地及完成磋商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名或盖章法》规定，可靠的签名或盖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3.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被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磋商小组

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0. 磋商的程序及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20.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现场情况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lzggzy/>)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人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注意事项：

22.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4.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

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27. 磋商结束后，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成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

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具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2.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944K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

联 系 人：史良

联系方式：13949503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9617697X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2 楼 2008 室

联 系 人：李俊涛

联系方式：13526110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良

电 话：13949503207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水轮机	1. 结构形式：混流式 2. 额定效率：85% 3. 水机转速：750rpm 4. 允许吸出高度：6-▽/900	台	1	133000	133000	水 125kw 水轮发电机组 水轮机出力：138kw 发电机出力：125kw 装机容量：125KW 额定电压：400v 单位流量：1.2m³/s
2	发电机	1. 额定电压：400V 2. 额定电流：225A 3. 额定容量：125kw 4. 额定转速：750rpm 5. 绝缘等级：F/F 6. 效率：90% 7. 功率因数：0.8（滞后） 8. 额定频率：50Hz	台	1	76000	76000	
3	调速器	手电两用	个	1	25000	25000	
4	水轮机	1. 结构形式：混流式 2. 额定效率：89% 3. 水机转速：750rpm 4. 允许吸出高度：6-▽/900	台	1	155000	155000	200kW 水轮发电机组 水轮机出力：222kw 发电机出力：200kw 装机容量：200KW 额定电压：400v 单位流量：1.42m³/s
5	发电机	1. 额定电压：400V 2. 额定电流：360A 3. 额定容量：200kw 4. 额定转速：750rpm 5. 绝缘等级：F/F 6. 效率：90% 7. 功率因数：0.8（滞后） 8. 额定频率：50Hz	台	1	92000	92000	
6	调速器	手电两用	个	1	25000	25000	
7	一体化控制屏		个	2	46000	92000	
8	阀门	DN600	个	1	26000	26000	
9	阀门	DN800	个	1	32000	32000	
10	变压器	200KVA，3 相，冷却方式：ONAN，绝缘水平：LIAC	个	1	45500	45500	
11	变压器	160KVA，3 相，冷却方式：ONAN，绝缘水平：LIAC	个	1	41500	41500	
12	电子元件、电缆		批	2	6000	12000	
13	安装费		项	2	38000	76000	
14	调试费		项	2	26000	52000	

15	运输保险费		项	1	16500	16500	
合计						899500	

备注：包含本次采购设备自身价格、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保修期保养及相关管理费、税金等因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项目成本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投标报价 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40%×100。	
2.2.3	技术部分 45分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相关内容得45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2.2.4	商务部分 15 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安装调试提出专项方案；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投标人现场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全面有验收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1.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 2.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3 分； 3.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日常维护 (5 分)	1. 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完善的，得 5 分；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较完善的，得 3 分；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第 10 页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它材料

一、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交货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设备货物自身价格、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保修期保养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实事求是填写。

2、请在表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它材料

附件：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 八、保证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 九、保证中标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本项目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同意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计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